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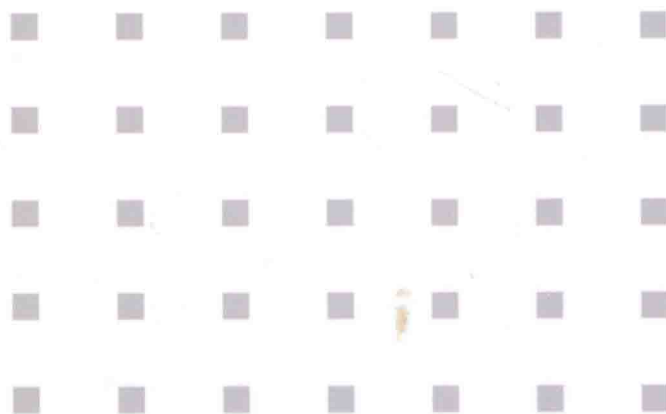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 调查数据挖掘报告 2014

MINING REPORT ON
CHINA JUSTICE INDEX 2014

主 编 张 中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麦尼哲中国危机管理资源网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 调查数据挖掘报告 2014

MINING REPORT ON
CHINA JUSTICE INDEX 2014

主 编	张 中			
编写人员	张保生	张 中	吴洪淇	褚福民
	郑 飞	樊传明	柴 鹏	施鹏鹏
	满运龙	米加宁	邱 枫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调查数据挖掘报告. 2014/张中
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300-21140-4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8495 号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调查数据挖掘报告 2014

主 编 张 中

Zhongguo Sifa Wenmin Zhishu Diaocha Shuju Wajue Baogao 2014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210mm×285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5.75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80 000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项目组



项 目 顾 问：张文显 陈光中

项 目 主 任：张保生

项 目 副 主 任：张 中

项目执行主任：吴洪淇

项目组主要成员：张保生 张 中 吴洪淇 褚福民

郑 飞 樊传明 施鹏鹏 李 吟

柴 鹏 满运龙 米加宁 邱 枫

前言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 2014》通过对 9 个省市司法文明状况进行实地动态监测，从普通人的视角，调查和评估可能影响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司法文明状况、展现司法文明程度的综合指标，以直接调查数据为基础，以直观图形呈现和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本地司法文明发展的满意程度。我们从统计方法、数据深度分析、原始数据质量判断和基于面板数据的深度挖掘展望四个方面介绍本项目的数据挖掘工作方案。其中，统计方法部分主要就数据挖掘的常见手段，即频数分析、交叉分析和比较分析三种方法做出简要介绍；数据深度分析部分则以具体题目为例，就主体问题间交叉分析及不同受访人群间答案比较分析的步骤与意义进行简单介绍；原始数据质量判断部分则主要围绕数据质量的分析、筛选及其可能隐含的内在规律予以展开；基于面板数据的深度挖掘展望部分着重介绍如何依托多年连续数据，发现隐藏在数据下的内在联系，揭示我国司法文明的内在特点，进而帮助各地司法部门有针对性地进行建设与改革。

一、数据挖掘采用的统计方法

（一）频数分析

调查问卷中的任意问题均可做频数分析，从而便于统计受访者面对各项问题的主观感受及倾向。

（二）交叉分析

1. 主体问题和受访者属性间的交叉分析

通过对主体问题答案和受访者自身属性之间关联分布的深入挖掘，探究问卷调查结果中是否具有群体性特征。

2. 主体问题间的交叉分析

通过对不同主体问题间的关联分布的深入挖掘，可达成以下三种目的：

- a. 检验问卷抽样是否具有代表性；
- b. 检验受访者对待问卷的认真程度；
- c. 深入挖掘数据背后隐含的受访者主观感受。

（三）比较分析

通过对同一主体问题不同受访人群答案的分布情况进行比较，描述数据间对应关系，进而挖掘不同群体受访者主观感受间的异同。

鉴于频数分析、基于主体问题和受访者属性间交叉统计的分析方法较为基础，实现方式较为简单，

它们多被用于客观描述调查数据所反映的表层现象及题目间可能存在的浅层关联，相关结论可参考零点公司《2014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本文对此不再赘述。

本文将重点阐述如何凭借主体问题间交叉分析、比较分析和基于面板数据的数据挖掘等统计分析手段，深入研究中国民众主观意愿与司法系统客观行为间的内在联系及深层规律。我们通过对 5 张问卷合计 191 道主体问题的深入挖掘，可得到至少 400 项有意义的统计分析结果。

二、数据深度分析

现仅以“公众卷”为例，通过对该问卷中 36 道主体问题进行深入挖掘，至少可得到有意义的交叉分析 35 项，数据比较分析 74 项（其中仅“公众卷”内部问题比较分析 52 项，和其他各卷相关问题比较分析 22 项）。以问卷中 A3 及 A4 题为范例，简要阐述数据挖掘过程。

A3

A3. 您曾经在学校、工作单位或社区等接受过哪种普法教育？ **【可多选】/A301-A308**

- | | |
|-------------------------|-------------------------|
| 参加普法宣传讲座····· 1 | 浏览网络、微博等自媒体的法治新闻····· 5 |
| 收看（听）电视台或电台法制节目····· 2 | 旁听法庭审判····· 6 |
| 阅读报刊上的法制栏目或文章····· 3 | |
| 学校、单位或社区设有普法宣传专栏····· 4 | 其他【请注明】_____ |

1. 探究普法教育形式与民众听审经历间的内在联系

A1. 您曾经去过法院旁听审判吗？ **【单选】/A101**

- | | |
|-------------|------------|
| 从未去过····· 1 | |
| 去过····· 2 | 经常去····· 3 |

假设在收到的 480 份调查问卷中，以普法教育手段（A3）的各选项选择情况为区分条件，分析接受不同形式普法教育的民众所具有的听审经历分布特性，通过交叉统计得到表 0—1：

表 0—1 普法教育形式与听审经历交叉分析表

			A1. 您曾经去过法院旁听审判吗？			总计
			从未去过	去过	经常去	
A3. 您曾经在学校、工作单位或社区接受过哪种普法教育？	参加普法宣传讲座	计数	14	69	23	106
		占教育比	13.2%	65.1%	21.7%	100.0%
		占经历比	1.4%	11.8%	19.7%	6.1%
		占比	0.8%	4.0%	1.3%	6.1%
	收看（听）电视台或电台法制节目	计数	372	235	31	638
		占教育比	58.3%	36.8%	4.9%	100.0%
		占经历比	36.5%	40.0%	26.5%	37.0%
		占比	21.6%	13.6%	1.8%	37.0%
	阅读报刊上的法制栏目或文章	计数	123	59	27	209
		占教育比	58.9%	28.2%	12.9%	100.0%
		占经历比	12.1%	10.1%	23.1%	12.1%
		占比	7.1%	3.4%	1.6%	12.1%

续前表

			A1. 您曾经去过法院旁听审判吗?			总计
			从未去过	去过	经常去	
A3. 您曾经在学校、工作单位或社区接受过哪种普法教育?	学校、单位或社区设有普法宣传专栏	计数	99	6	4	109
		占教育比	90.8%	5.5%	3.7%	100.0%
		占经历比	9.7%	1.0%	3.4%	6.3%
		占总比	5.7%	0.3%	0.2%	6.3%
	浏览网络、微博等自媒体的法治新闻	计数	412	188	15	615
		占教育比	67.0%	30.6%	2.4%	100.0%
		占经历比	40.4%	32.0%	12.8%	35.7%
		占总比	23.9%	10.9%	0.9%	35.7%
	旁听法庭审判	计数	0	30	17	47
		占教育比	0.0%	63.8%	36.2%	100.0%
		占经历比	0.0%	5.1%	14.5%	2.7%
		占总比	0.0%	1.7%	1.0%	2.7%
总计		计数	1 020	587	117	1 724
		占总比	59.2%	34.0%	6.8%	100.0%

以普法手段为横坐标，占总数为纵坐标可得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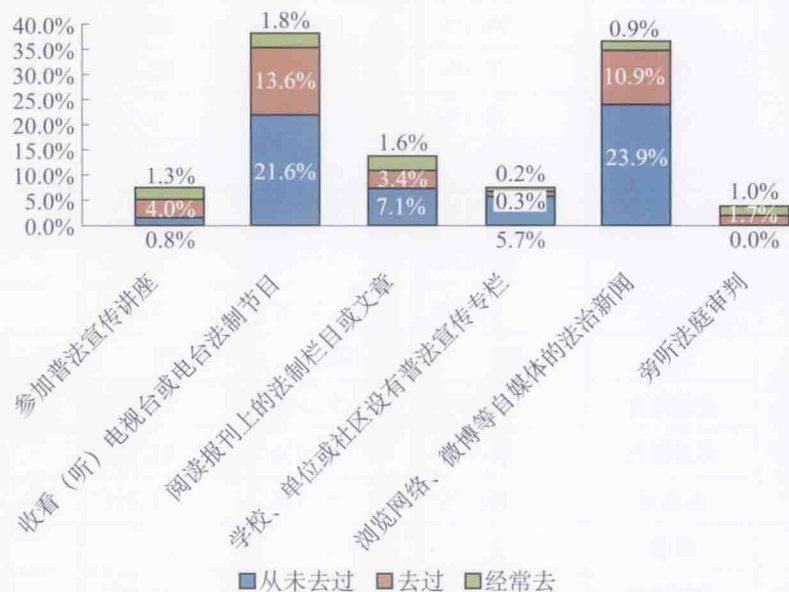


图 0—1 普法教育形式与听审经历交叉分析图

数据挖掘分析：

(1) 电台/电视台的法制节目和自媒体法制新闻是 S 省民众最主要的法制知识来源，占 72.68%，而从对民众听审经历的影响力来看，法制节目的效果略胜于自媒体新闻；

(2) 普法讲座和宣传专栏的影响人数大致相当，但从对民众听审经历的影响力来看，普法讲座的效果远胜于宣传专栏。

2. 探究普法教育形式与民众审判参与意愿间的内在联系

A2. 如果有当人民陪审员的机会，您愿意参与法庭审判吗？

【单选】/A201

不愿意.....	1	愿意.....	3
不太愿意.....	2	非常愿意.....	4

假设在收到的 480 份调查问卷中，以普法教育手段（A3）的各选项为区分条件，分析接受不同形式普法教育的民众，在审判参与意愿上所呈现的分布特性，通过交叉统计得到表 0—2：

表 0—2 普法教育形式与审判参与意愿交叉分析表

			A2. 如果有当人民陪审员的机会，您愿意参与法庭审判吗？				总计
			不愿意	不太愿意	愿意	很愿意	
A3. 您曾经在学校、工作单位或社区接受过哪种普法教育？	参加普法宣传讲座	计数	14	21	48	23	106
		占教育比	13.2%	19.8%	45.2%	21.7%	100.0%
		占意愿比	2.6%	4.5%	9.7%	10.1%	6.1%
		占总计	0.8%	1.2%	2.8%	1.3%	6.1%
	收看（听）电视台或电台法制节目	计数	127	135	269	107	638
		占教育比	19.9%	21.2%	42.2%	16.8%	100.0%
		占意愿比	23.7%	29.0%	54.1%	47.1%	37.0%
		占总计	7.4%	7.8%	15.6%	6.2%	37.0%
	阅读报刊上的法制栏目或文章	计数	42	71	54	42	209
		占教育比	20.1%	34.0%	25.8%	20.1%	100.0%
		占意愿比	7.9%	15.3%	10.9%	18.5%	12.1%
		占总计	2.4%	4.1%	3.1%	2.4%	12.1%
	学校、单位或社区设有普法宣传专栏	计数	23	43	27	16	109
		占教育比	21.1%	39.4%	24.8%	14.7%	100.0%
		占意愿比	4.3%	9.2%	5.4%	7.0%	6.3%
		占总计	1.3%	2.5%	1.6%	0.9%	6.3%
	浏览网络、微博等自媒体的法治新闻	计数	327	188	74	26	615
		占教育比	53.2%	30.6%	12.0%	4.2%	100.0%
		占意愿比	61.1%	40.4%	14.9%	11.5%	35.7%
		占总计	19.0%	10.9%	4.3%	1.5%	35.7%
	旁听法庭审判	计数	2	7	25	13	47
		占教育比	4.3%	14.9%	53.2%	27.7%	100.0%
		占意愿比	0.4%	1.5%	5.0%	5.7%	2.7%
		占总计	0.1%	0.4%	1.5%	0.8%	2.7%
总计		计数	535	465	497	227	1 724
		占总计	31.0%	27.0%	28.8%	13.2%	100.0%

以饼状图描述各项普法手段的分布状况，柱状图表示接受同一形式普法教育的民众中司法审判参与意愿的分布状况（见图 0—2）：

数据挖掘分析：

（1）电台/电视台的法制节目和自媒体法制新闻是 S 省民众最主要的法制知识来源，占 72.68%，而从司法审判参与意愿来看，法制节目的效果远胜于自媒体新闻；

(2) 在各项普法教育手段中, 旁听过司法审判的人数最少, 但是在此类人群中, 司法审判的参与意愿较高。

3. 探究普法教育形式与民众诉讼意愿间的内在联系

A4. 在您所在地区, 当矛盾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时, 人们会到法院起诉吗?

【单选】/A401

都会.....	1		
一般会.....	2	几乎不会.....	4
涉及重大利益时才会.....	3	不会.....	5

假设在收到的 480 份调查问卷中, 以普法教育手段 (A3) 的各选项为区分条件, 分析接受不同形式普法教育的民众, 在司法诉讼意愿 (A4) 上所呈现的分布特性, 通过交叉统计得到表 0—3:

表 0—3 普法教育形式与诉讼意愿交叉分析表

			A4. 在您所在地区, 当矛盾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时, 人们回到法院起诉吗?					总计
			都会	一般会	涉及重大利益时会	几乎不会	不会	
A3. 您曾经在学校、工作单位或社区接受过哪种普法教育?	参加普法宣传讲座	计数	1	21	68	11	5	106
		占教育比	0.9%	19.6%	64.2%	10.4%	4.7%	100.0%
		占意愿比	0.7%	6.9%	7.5%	3.9%	5.3%	6.1%
		占总比	0.1%	1.2%	3.9%	0.6%	0.3%	6.1%
	收看(听)电视台或电台法制节目	计数	93	117	298	75	55	638
		占教育比	14.6%	18.3%	46.7%	11.8%	8.6%	100.0%
		占意愿比	68.4%	38.5%	33.0%	26.2%	58.5%	37.0%
		占总比	5.4%	6.8%	17.3%	4.4%	3.2%	37.0%
	阅读报刊上的法制栏目或文章	计数	1	40	132	32	4	209
		占教育比	0.5%	19.1%	63.2%	15.3%	1.9%	100.0%
		占意愿比	0.7%	13.2%	14.6%	11.2%	4.3%	12.1%
		占总比	0.1%	2.3%	7.7%	1.9%	0.2%	12.1%
	学校、单位或社区设有普法宣传专栏	计数	5	24	54	23	3	109
		占教育比	4.6%	22.0%	49.5%	21.1%	2.8%	100.0%
		占意愿比	3.7%	7.9%	6.0%	8.0%	3.2%	6.3%
		占总比	0.3%	1.4%	3.1%	1.3%	0.2%	6.3%
	浏览网络、微博等自媒体的法治新闻	计数	34	89	327	138	27	615
		占教育比	5.5%	14.5%	53.2%	22.4%	4.4%	100.0%
		占意愿比	25.0%	29.3%	36.2%	48.3%	28.7%	35.7%
		占总比	2.0%	5.2%	19.0%	8.0%	1.6%	35.7%
	旁听法庭审判	计数	2	13	25	7	0	47
		占教育比	4.3%	27.7%	53.2%	14.9%	0.0%	100.0%
		占意愿比	1.5%	4.3%	2.8%	2.5%	0.0%	2.7%
		占总比	0.1%	0.8%	1.5%	0.4%	0.0%	2.7%
总计		计数	136	304	904	286	94	1 724
		占总比	7.9%	17.6%	52.4%	16.6%	5.5%	100.0%

以饼状图描述各项普法手段的分布状况, 柱状图表示接受同一形式普法教育的民众中诉讼意愿的分布状况 (见图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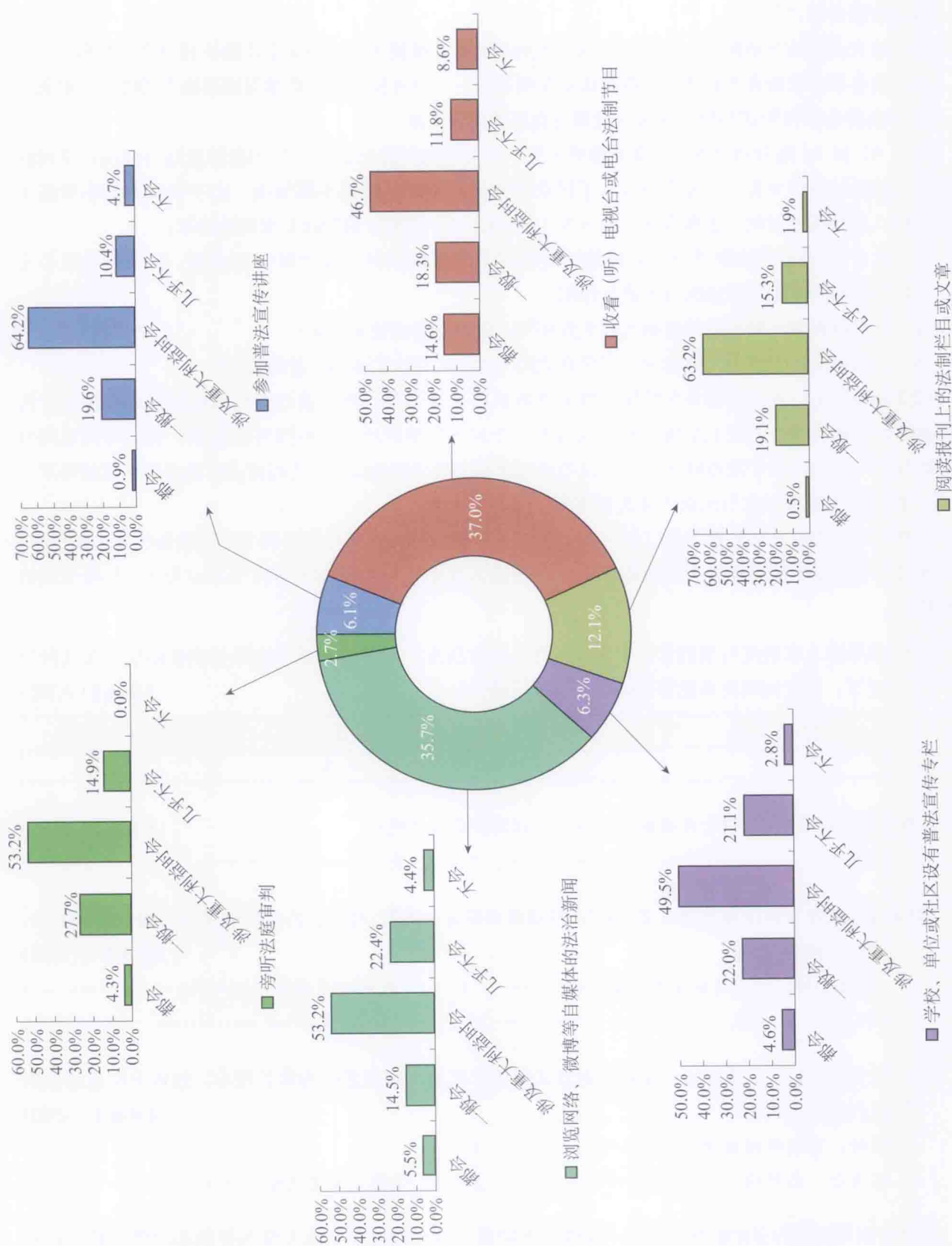


图0-3 普法教育形式与诉讼意愿交叉分析图

数据挖掘分析：

- (1) 绝大多数的 S 省民众，只有在涉及重大利益时方选择使用司法诉讼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2) 在各项普法教育手段中，自媒体法制新闻是唯一一项对民众诉讼意愿起到消极作用的教育形式。

4. 探究普法教育形式与民众司法实践参与意愿的内在联系

A1、A2 和 A4 题分别反映了民众就旁听审判、参与审判和提出诉讼三项问题的意愿与倾向，从司法实践参与意愿的角度分析，三道题目表示了民众参与司法实践意愿的不断加强。由于假设数据本身基于常识构建，因而通过对此三题和普法手段（A3）间的交叉分析可以得到以下常识性结果：

(1) 电台/电视台的法制节目和自媒体法制新闻是 S 省民众最主要法制知识来源，但从影响效果来看，法制节目起到了更为积极的宣传普及作用；

(2) 普法讲座和法制专栏的影响人数大致相当，但法制讲座效果更好；

(3) 旁听过司法审判的人数最少，但是在此类人群中，司法实践参与意愿较高。

而实际操作中，或因数据分布情况出现有违常识的统计结果，因而通过上述比较或将发现不同普法手段在不同司法实践参与度上呈现不同促进情况。针对不同地区所处的不同普法阶段，我们可因地因时制宜地选择不同的普法手段和样式，以促进当地民众司法参与度的提高，进而促进司法文明程度的提升。

5. 探究普法教育形式与民众人文关怀程度间的内在联系

同理，我们仍以普法教育手段（A3）的各选项为区分条件，按照与上述例子相同的分析方法和步骤，还可继续分析接受不同形式普法教育的民众，在司法人文关怀问题（A18/A19/A19a/A20）上所呈现的分布特性。

A18. 如果某人在极度气愤的状态下杀死了自己的女朋友，事后他真诚地悔罪并积极赔偿。在这种情况下，您赞同判决该犯罪人死刑立即执行吗？ 【单选】/A1801

完全赞同	赞同	不太赞同	完全不赞同
1	2	3	4

A19. 您所在的地区开过公开逮捕大会或公开宣判群众大会吗？ 【单选】/A1901

没有…………… 1 有…………… 2

A19a. 【如果您在 A19 题选择了 2 “有”，请继续回答这一题】，对于在公共场所举行公捕、公判大会，您是持何种态度？ 【单选】/A19a01

坚决支持，就是要让坏人遗臭万年…………… 1 反对，这样做侵犯人权…………… 3
不关心，无所谓…………… 2 没有观点…………… 4

A20. 与传统的枪决方式相比，使用注射方式来执行死刑，罪犯遭受的痛苦较小，您认为应该用注射取代枪决方式吗？ 【单选】/A2001

反对，罪大恶极就该严惩…………… 1
不关心，无所谓…………… 2 支持，人道文明…………… 3

通过对相关数据的深度挖掘，可进一步探讨不同普法教育形式在司法人文关怀的不同侧面是否具有不同的效果，从而依据不同地区存在的不同司法人文关怀认识情况，因地因时制宜地选择不同的普法手段及样式，以提高当地民众的司法人文关怀认识，进而最终促进全社会司法文明程度的提升。

A4

A4. 在您所在地区，当矛盾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时，人们会到法院起诉吗？

【单选】/A401

都会.....	1		
一般会.....	2	几乎不会.....	4
涉及重大利益时才会.....	3	不会.....	5

1. 探究民众对法院的信任程度与法院的工作行为间的内在联系

在本卷中，问题 A5、A8 和 A12 分别描述了三种法院常见的不良行为，若将此三题和 A4 进行交叉分析，可深入研究民众诉讼意愿和法院工作行为间的内在联系。由于分析理论及实施步骤一致，故本文仅以 A5 为例模拟数据、制作图表，对 A8 及 A12 题则不再赘述。

A5. 在您所在地区，当事人如果到法院立案，是否会遇到无故刁难、无故拖延等衙门作风？

【单选】/A501

经常会.....	1		
有时会.....	2	完全不会.....	4
几乎不会.....	3	不清楚.....	5

将 A5 题中选项 1、2 合并为“会”，将选项 3、4 合并为“不会”，选项 5 仍为“不清楚”。将 A4 的答题情况同合并后的 A5 进行交叉分析，得到表 0—4：

表 0—4 民众对法院的信任程度和法院的工作行为间交叉分析表

			A5. 在您所在地区，当事人如果到法院立案，是否会遇到无故刁难、无故拖延等衙门作风？			
			会	不会	不清楚	总计
A4. 在您所在地区，当矛盾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时，人们回到法院起诉吗？	都会	计数	0	21	5	26
		占诉讼意愿比	0.0%	80.8%	19.2%	100.0%
		占衙门作风比	0.0%	10.6%	2.7%	5.4%
		占总比	0.0%	4.4%	1.0%	5.4%
	一般会	计数	7	14	36	57
		占诉讼意愿比	12.3%	25.6%	63.2%	100.0%
		占衙门作风比	7.1%	7.1%	19.7%	11.9%
		占总比	1.5%	2.9%	7.5%	11.9%
	重大利益时会	计数	54	154	97	305
		占诉讼意愿比	17.7%	50.5%	31.8%	100.0%
		占衙门作风比	54.6%	77.8%	53.0%	63.5%
		占总比	11.3%	32.1%	20.2%	63.5%
	几乎不	计数	15	7	33	55
		占诉讼意愿比	27.3%	12.7%	60.0%	100.0%
		占衙门作风比	15.2%	3.5%	18.0%	11.5%
		占总比	3.1%	1.5%	6.9%	11.5%
	不会	计数	23	2	12	37
		占诉讼意愿比	62.2%	5.4%	32.4%	100.0%
		占衙门作风比	23.2%	1.0%	6.6%	7.7%
		占总比	4.8%	0.4%	2.5%	7.7%
总计		计数	99	198	183	480
		占总比	20.6%	41.3%	38.1%	100.0%

以诉讼意愿为横坐标，占总问卷数的比例为纵坐标可得图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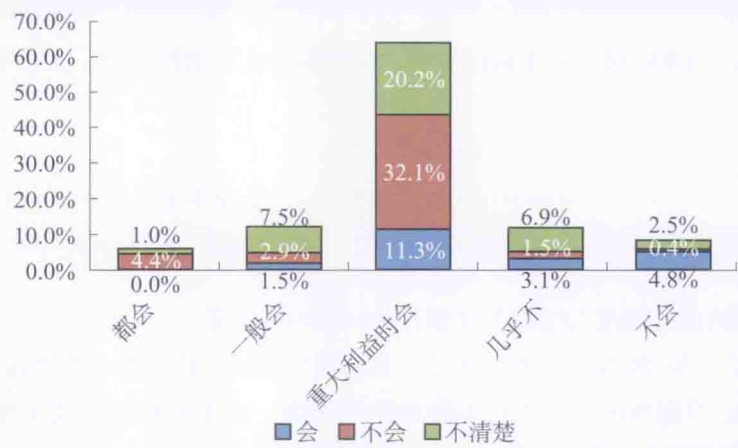


图 0—4 民众对法院的信任程度和法院的工作行为间交叉分析图

通过对 A4 * A5，A4 * A8，A4 * A12 三张交叉图表的综合分析，可探究“衙门作风”、“走过场”、“请客收礼”三种行为对民众诉讼意愿的具体影响程度，其结果可为各地法院整顿作风、提升形象提供方向性的数据支持，即帮助地区法院发现工作中具体存在的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法院自身建设和形象提升，以达到提高当地民众司法参与度的目的，进而促进我国司法建设和法治文明。

2. 探寻实际庭审经历对民众诉讼意愿的影响

公众诉诸司法的意识及程度作为“司法文化”下设的一项重要二级指标，其结果取决于民众的实际司法体验和社会信息供给两方面。其中，有司法体验者，其诉讼意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实际体验，即相关司法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而无司法体验者，其诉讼意愿则完全受社会信息供给左右，即民众口碑及媒体报道。

零点公司在《2014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中描述了“公众诉诸司法的意识及程度”指标的数据分布情况。我们在其基础上，以实际司法体验为切入点，通过比较不同受访者在同一问题上主观认识的不同，尝试探讨民众司法体验不佳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在实际工作中本身存在的问题，还是因其社会信息供给不佳而造成公众形象的偏差。

(1) 假设收到 S 省 480 份“公众卷”答卷，A24—36 题的答题者为 31.45%（150 人，任意一组有答题的就算），将此 150 份答卷中 A4 的回答情况设定为集合 Y，而未回答 A24—36 题段问卷中 A4 的回答设定为集合 N，可得到下列数据（见表 0—5）：

表 0—5 假设 S 省实际庭审经历情况和诉讼意愿交叉分析表

	会	一般会	重大利益时会	几乎不	不会
Y	0.0%	6.0%	75.0%	15.0%	4.0%
N	8.0%	14.2%	67.6%	6.1%	4.1%

该数据经比较分析可得图 0—5：

数据挖掘分析：

- 1) S 省民众一般只在涉及重大利益时才会寻求司法手段的帮助；
- 2) 在 S 省，具有司法经历的民众，其司法诉讼意愿弱于无司法诉讼体验者。即，民众日常所接触到的法院相关信息，相较于该省法院系统的实际工作情况更为积极正面。这意味着当地法院系统应在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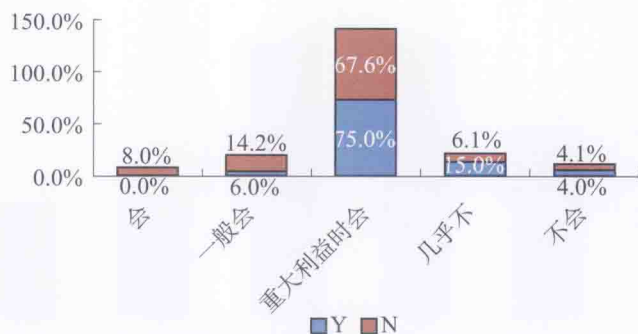


图 0—5 假设 S 省实际庭审经历情况和诉讼意愿交叉分析图

的自身建设中，将切实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端正工作态度和转变不良工作作风置于比媒体宣传更重要的位置。

基于“民众的司法体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诉讼意愿”这一结果的出现，还需进一步挖掘法院体系中造成不良司法体验的原因。

(2) 深入探讨 S 省法院工作态度、作风习气和民众司法诉讼意愿之间的联系。

仍以是否回答 A24—36 题为划分原则，对问卷中 A5/A8/A12 三项数据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得到以下结果（见图 0—6、图 0—7、图 0—8）：

A5. 在您所在地区，当事人如果到法院立案，是否会遇到无故刁难、无故拖延等衙门作风？

【单选】/A501

经常会.....	1		
有时会.....	2	完全不会.....	4
几乎不会.....	3	不清楚.....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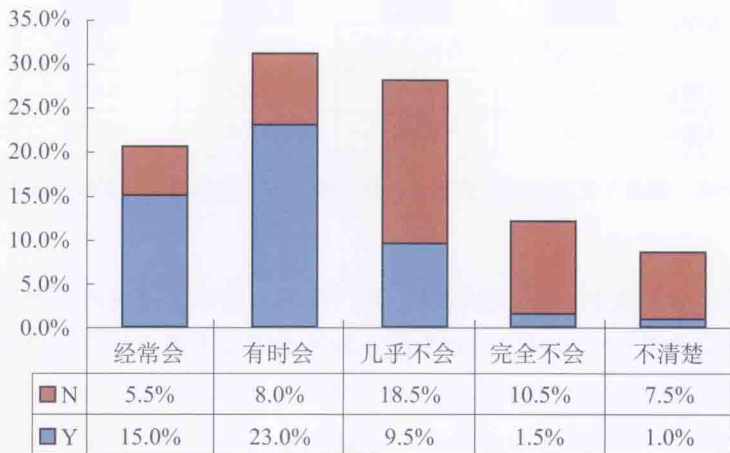


图 0—6 假设 S 省法院衙门作风和民众司法诉讼意愿的交叉分析图

A8. 在您所在地区，法院开庭审判“走过场”的可能性有多大？

【单选】/A801

非常可能.....	1		
有可能.....	2	完全不可能.....	4
不太可能.....	3	不清楚.....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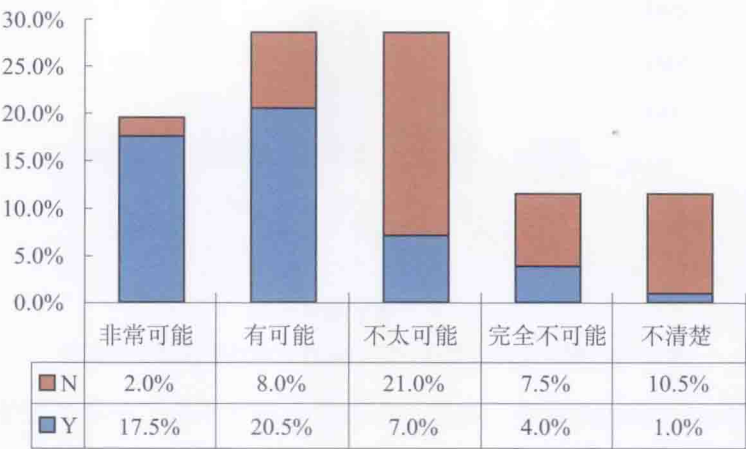


图 0—7 假设 S 省法院“走过场”作风和民众司法诉讼意愿的交叉分析图

A12. 在您所在地区，法官接受律师或当事人请客送礼的现象是否常见？ 【单选】/A1201

司空见惯	有时出现	几乎没有	完全没有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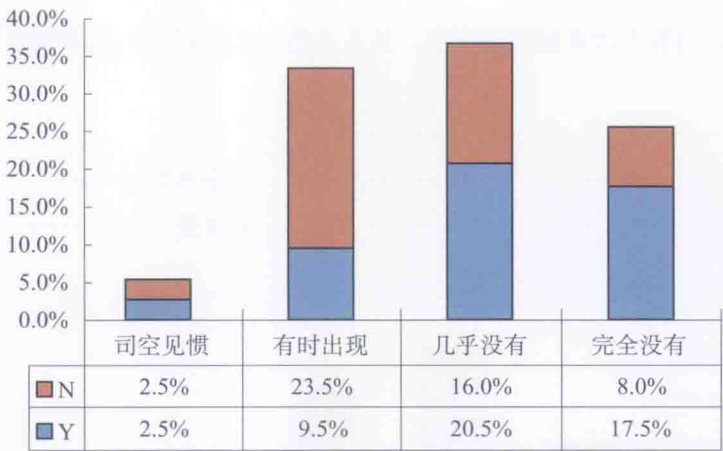


图 0—8 假设 S 省法院接受请客送礼作风和民众司法诉讼意愿的交叉分析图

数据挖掘分析：

- 1) 具有司法诉讼经验的民众中，认为法院具有衙门作风、庭审走过场的比例明显高于无诉讼体验者；
- 2) 具有司法诉讼经验的民众中，对法官职业操守的认可度较无诉讼体验者更高。

此结果说明：①S 省法院的实际工作作风及工作态度较差是导致民众司法体验不佳的主要原因；②相较于公众预期，该地区法官具有较强的职业操守。这意味着，S 省法院为提高民众司法体验和司法参与度，不但需要切实端正工作态度、扭转工作作风，还需要加强媒体宣传力度，树立系统内严守职业底线、不为金钱所动摇的正面典型。

由此可见，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可针对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行之有效的方法进行法院自身建设和形象提升，以提高民众司法体验、加强民主诉讼意愿，进而达到促进我国司法建设和法治文明的最终目标。

此外，还可对回答了 A24—36 题的问卷，再按回答了 A24—27、28—32、33—36 题进行分类，了解

参与过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民众同未参与过司法诉讼的民众相比对当地司法系统的信任程度有何不同。

三、原始数据质量判断

在数据清洁、分析、挖掘的过程中,研究者往往有意或无意地发现受访者的反馈存在矛盾。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受访者填答过程不认真不严肃;另一方面是某些深层次的因果关系所反映出来的表层矛盾。通常的处理方法是这部分样本剔除,以达到清洁数据的目的,但这样往往就失去了挖掘深层次问题的机会。因此,我们在传统清洁数据方法的基础上,尝试对“问题样本”进行深入探讨,从而最大限度保障样本数据的质量,同时挖掘样本数据隐含的信息。

1. 判断数据采集严肃性

在某些极端情况下,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的深入挖掘,不但能显示受访者所填问卷的严肃性,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隐含在数据下的某些内在联系。现假设在数据挖掘过程中,出现了和常理明显相悖的数据结果:

(1) 在对 A4 及 A14 题的交叉分析中,发现了显著奇异点的存在。

A14. 在您所在地区,法官办案过程中受到本地党政机关不当干涉的可能性有多大? 【单选】/A1401

非常可能…………… 1
有可能…………… 2 完全不可能…………… 4
不太可能…………… 3 不清楚…………… 5

表 0—6

法官办案过程中受到不正当干涉和民众诉讼意愿交叉分析表

			A4. 在您所在地区,法官办案过程中受到本地党政机关不当干涉的可能性有多大?					
			非常可能	有可能	不太可能	完全不可能	不清楚	总计
A4. 在您所在地区,当矛盾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时,人们回到法院起诉吗?	都会	计数	10	24	2	2	5	43
		占诉讼意愿比	23.3%	55.8%	4.7%	4.7%	11.6%	100.0%
		占司法干预比	9.1%	17.7%	2.0%	5.3%	5.2%	9.0%
		占总计	2.1%	5.0%	0.4%	0.4%	1.0%	9.0%
	一般会	计数	14	20	10	4	12	60
		占诉讼意愿比	23.3%	33.3%	16.7%	6.7%	20.0%	100.0%
		占司法干预比	12.7%	14.7%	10.0%	10.5%	12.5%	12.5%
		占总计	2.8%	4.3%	2.1%	0.8%	2.5%	12.5%
	重大利益时会	计数	66	69	72	30	68	305
		占诉讼意愿比	21.6%	22.6%	23.6%	9.8%	22.3%	100.0%
		占司法干预比	60.0%	50.7%	72.0%	78.9%	70.8%	63.5%
		占总计	13.8%	14.4%	15.0%	6.3%	14.2%	63.5%
	几乎不	计数	15	20	15	2	8	60
		占诉讼意愿比	25.0%	33.3%	25.0%	3.3%	13.3%	100.0%
		占司法干预比	13.6%	14.7%	15.0%	5.3%	8.3%	12.5%
		占总计	3.1%	4.1%	3.1%	0.4%	1.7%	12.5%